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- 2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; 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3月23日14:00-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3 月 22 日---3 月 23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 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3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3月20日
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6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陈磊女士
 - 7、出席对象:
 - (1) 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。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,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计5人,代表股份284,072,457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.374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84,072,4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374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(网络和现场)共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<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84,072,4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<沁阳市城市路网建设改造提升 PPP 项目项目合同>的议案》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84.072.4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焦作市巴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84,072,4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284,072,4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邵彬、李文婷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